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涛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